

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市城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蔡旭辉同志任期履责审计的整改报告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

接到《揭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揭审财报〔2020〕24号）后，我集团高度重视，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立即行动，迅速部署，多措并举，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提高站位抓整改

城投集团始终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旭辉同志高度重视，对审计整改问题总把关，要求集团各部门、各下属单位认真抓好审计整改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集团成立了以蔡旭辉同志任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二）多措并举抓整改

认真对照《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反馈问题，及时

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分解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审计反馈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严格实行挂图作战、台账推进、按时销号制度，落实专人对审计整改工作全程跟踪落实，逐项对号、逐项销号，对每个节点、每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确保审计整改工作按期推进，落实到位。

(三) 压实责任抓整改

城投集团严格落实各部门审计整改责任，认真找根源、定举措、抓整改，蔡旭辉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审计整改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推动，对重点问题亲自过问解决，对审计反馈问题对号入座，逐项检查分析、逐项研究措施、逐项推进解决。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关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2.67 亿元的问题

2019 年 8 月，应付城投债本息缺口 2.7583 亿元，我公司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偿还，但资金尚未到位，我公司在揭惠连接线资金中统筹 2.6745 亿元用于偿还城投债本息，化解城投债风险，保障揭阳市及我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信誉。我公司后续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 关于未及时收取有关款项的问题

1、股权投资未按期收回投资款 7216.80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我公司作为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受托主体，以股权投资形式将省财政经营性资金投入到普宁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3142.8万元）、揭阳市润达肠衣有限公司（4074万元），两家公司投资到期后无法按期归还投资款，我公司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进行起诉，榕城区法院判决目标公司大股东需归还我公司投资款及收益，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榕城区法院联系，催促加快强制执行速度，及早收回投资款，力争确保财政资金不损失。

2、未及时收取股权管理费 215.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已收回股权管理费 56.44 万元，其他欠款将积极追讨。

3、未及时收缴委托贷款手续费 32.40 万元和股权溢价款 107.71 万元

原揭东区结欠我公司融资手续费和投资收益 57.96 万元，空港经济区结欠 31.89 万元。经我公司催讨，截止审计时揭东区尚欠 18.68 万元，空港区尚欠 13.72 万元，市城投集团未来将继续催收；普宁华鹏食品有限公司拖欠股权投资款 3142.8 万元和溢价款 107.71 万元未还，我公司已向榕城法院起诉，榕城区法院判决要求偿还，正在强制执行。

（三）关于未及时付还财政股权溢价款 99.48 万元的问题

股权溢价款已全部上缴财政部门，其中 2021 年 3 月上缴产业园财政局 81.48 万元，2021 年 2 月 5 日上缴普宁市财政局 18 万元。今后将加强公司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收取股权溢价款并上

缴财政部门。

(四)关于投资揭阳中石油能源公司增资 240 万元未经市国资委批准的问题

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执行。

(五)关于现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现金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

目前已对《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正，原为“单笔金额超过 2000 元以上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现修正为“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以上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2、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

针对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的现象，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再次学习强调，确保现金支付合规合法。

(六)关于借出款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清收公司借欠款及利息 1187.74 万元的问题，多次与欠款单位沟通，并发出催款函，催讨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目前已形成半年一讨的追讨机制，专人负责，定期追讨。

(七)关于部分资产闲置未使用的问题

根据投控集团《关于统一资产物业管理的通知》(揭市投控函〔2021〕10 号)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资产统一由市投控集团集中管理。今后我公司将认真按照市投控集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八) 关于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经审计指出后，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调整；从 2020 年 8 月开始，记账凭证后面全部都附上银行提供的转账凭证；公司今后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九) 关于未如实反映揭阳棉纺厂债权事项的问题

将进一步与棉纺厂校对，并在今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 关于支付工程款未及时取得发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项目支付工程款所有发票已全部取得。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支付款项发票及时取得。

(十一) 关于违约罚款未及时收取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违约罚款 15.2 万元已全部收回。公司今后将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扣缴有关款项。

(十二) 关于未经批准发放公司负责人绩效工资的问题

今后，我公司将认真按相关规定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组织部门请示报告集团有关薪酬管理办法等情况。

(十三) 关于部分支出凭证未能清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问题

今后我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合规报销业务费用。

(十四) 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1、违规发放高温补贴 9.5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已退回高温补贴 8.145 万元。在职在岗人员已全部退回，还有 7 人离职目前暂未退回，正在继续清退。我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规范发放津贴补贴。

2、违规发放工地补贴 15.7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已退回工地补贴 22000 元。我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规范发放津贴补贴。

（十五）关于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未制订有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

后续将认真整改，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今年 6 月底前制订出有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

2、揭惠高速连接线工程未取得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手续

市城投集团一直与相关部门协调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手续，至目前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续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尽早完善手续。

3、项目管理不到位，多计工程造价 375.19 万元，造成多付工程进度款 301.26 万元

（1）揭惠连接线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140.7 万元，造成多付工程进度款 131.92 万元

对于工程量差错漏的，设计单位已经出具变更服务函。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核查，对该工程量错误图纸予以修正，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将在完善变更审批后予以扣回。

（2）科技创意城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234.49 万元，造成多付

工程进度款 169.34 万元

我公司已于 1 月 28 日发文招标代理公司和施工单位要求退回多计代理费和工程款。

4、科技创意城商务交流用楼配套建设项目增加合同外工程未经招标，涉及金额 1309.13 万元

已移交住建局处理，候待处理结果。2021 年 4 月已约谈相关责任人，确保以后在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科技创意城商务交流用楼配套建设项目未按时竣工验收；建筑物质量不够完善，出现漏水渗水

(1) 2020 年 7 月市住建局已完成初验，竣工验收也在加紧进行，预计 6 月底前完成。

(2) 针对项目之前局部渗漏问题我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我公司的回返检查和使用单位的反馈，目前项目并无出现任何局部渗漏现象。

(十六)关于决策同意下属子公司以合作资产作为其他公司贷款抵押物不合规的问题

城投集团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就在建工程贷款事项具文请示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已明确根据揭府办〔2020〕6 号“市国资委根据授权……不干预企业也发行使自主经营权”，“延伸到所监管子企业……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等对城投集团请示予以退回，城投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再次将贷款事项报告国资委。

城投集团决策批准该事项的缘由，一是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

在此关键节点合作方已无力继续投入资金，项目将出现烂尾的风险，解决资金继续投入避免烂尾的同时也化解项目建设农民工工资问题、签订购房意向的市民交房问题等社会影响面较大的风险。二是该项目作为商业合作项目，随着项目建设问题的出现，合作各方进行商务谈判，房产公司在履行原合同配合办理贷款手续的前提下，合作各方明确特别约定，控制风险，保障房产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实现收益，同时争取更多权益，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今后，我公司将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贷款抵押的相关工作。

(十七) 关于监事会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城投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原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成员辞职和调出后，市国资委没有重新委派，目前监事会成员只有三人（章程规定 5 人）。现城投集团已划转市投控集团管理，后续市城投集团将加强与投控集团沟通，要求配齐监事会成员，完善监事会制度和议事规则。

(十八) 关于未及时扣除预付款和造成利息损失 10.36 万元的问题

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今后将按照合同条款认真执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 关于未及时归还贷款，造成被罚息 8.99 万元的问题

今后将努力筹措好企业周转资金，保障及时还款。

(二十) 关于资产负债核算不实的问题

2021年1月，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调整账务：

借：资本公积 64548.20万元(其中任期内 56648.20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揭惠高速连接线资金 64548.20万元(其中任期内 56648.20万元)

(二十一) 关于经营亏损严重的问题

针对经营亏损问题，市城投集团将以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为契机，今后根据《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革重组实施方案》，争取经营性项目，盘活闲置有效资产，增收节支，实现盈利。同时继续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针对各单位目前现状，主要做好以下几点：一是重新调整配齐下属单位班子成员；二是监督下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帮助下属单位逐步走入正轨。

(二十二) 关于下属单位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国资委于2019年2月22日将6个单位整体移交给公司管理。在移交后没有明确具体权责边界，造成管理不到位。今后城投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下属单位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坚持目标任务不变、标准要求不降、工作力度不减，对审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常抓不放，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

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整改到位的，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实。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认真对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和决策机制。加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下属单位的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强化统筹结合。将审计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审计整改促工作提升，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效果。

